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锦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会喜

项目负责人： 吴斌

建设单位：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77859233

电话： 13397843868

邮编： 537100

邮编： 543002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
路与江五路段）东侧

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前 言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路与江五路段）东侧，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39'11.33"，北纬 23°2'9.46"。为适应广西市场需求量，提高企业竞争力，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700 万平方米环保装饰胶膜纸及贴面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港南环审[2017]32 号）。为促进生产，该公司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本技改项目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配套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置，本次技改产能不发生变化。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港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同意本项目备案的批复（批准文号 2019-450803-20-03-036829）。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4 日，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南环环审【2019】63 号文予以批复。本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02~03 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路与江五路段）东侧，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 39'11.33"，北纬 23° 2'9.46"。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50 吨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年产 950 吨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0 吨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年产 950 吨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02~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0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7)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令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8)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12)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关于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 《关于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港南环审【2019】63 号, 2019 年 11 月 1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反应釜尾气喷淋用水，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反应釜尾气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废气、热压工序废气、反应釜尾气（甲醛、氨、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反应釜尾气中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甲醛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氨	30	
非甲烷总烃	1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甲醛罐大小呼吸气，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 1-2。热压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甲醛	25	15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氨等，污染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子；技改项目供热由现有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法人代表：黄锦明 联系电话：13677859233

建设项目厂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路与江五路段）东侧，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39'11.33"，北纬 23°2'9.46"。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路与江五路段）东侧，现有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年产能为 2700 万平方米环保装饰胶膜纸及贴面木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9000m²，办公室及职工住房 256m²。现有项目采用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地为江南工业园区内，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 39'11.33"，北纬 23° 2'9.46"。周边主要为各生产企业，项目东面为昌桂产业园标准厂房，南面为待开发荒地，西面为待开发荒地，北面为广西隆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三。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长其塘	西南	740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村岭	西	340	120	
	新村	西	1420	30	
	石岭村	西南	1270	30	
	南江岭	西南	1240	50	
	大客岭	南	780	20	
	傅屋	东南	1000	200	
	韩屋	东南	1600	150	
	石银桥	东南	1410	150	

	华南高中	东北	1900	2000	
水环境	郁江	北面	53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杜冲江	北面	170	小河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制备胶设备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并对导热油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余设备不发生变化。仅增加制胶生产区及制胶各原辅材料存放区，购置制胶反应釜 3 台，及其相应配套的管路等，原外购的胶水量（1900t/a）技改为自行制备（制备量为 1900t/a），其他现有设备、工序、储存区域均满足技改后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技改内容及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进行逐一对比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技改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概况	环评设计技改内容	技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7728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
	仓库	1F, 占地面积 336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
	制胶区	/	1F, 占地面积 500m ²	1F, 占地面积 5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住宅楼	1F, 占地面积 256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
	配电房	1F, 占地面积 15.75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	依托现有工程	/
	供电	当地市政管网供水	/	依托现有工程	/
	排水	导热油炉除尘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郁江	反应釜尾气喷淋水、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反应釜尾气喷淋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导热油炉除尘废水沉淀后会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郁江	反应釜尾气喷淋水、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反应釜尾气喷淋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技改不新增工作	新建

				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15m排气筒排放；浸渍、覆涂烘干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8m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治理变更为采用静电除尘、35m排气筒排放；浸渍、覆涂烘干工序废气变更为采用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反应釜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通风换气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35m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反应釜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沉淀池沉泥外售；胶水桶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至40m ² 危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至30m ²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至30m ² 固废暂存区，固废间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	固废间为新建，危废间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制胶区。项目购买制备胶水设备、原辅材料，自行制备胶水，制备量为1900t/a，仅作为浸胶纸和附贴木皮生产线自用，不外售，并对导热油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其他生产工序、设备，及浸胶纸和附贴木皮年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规模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	950	950	用于板材涂胶排版，不外售
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950	950	用于板材涂胶排版，不外售

备注：现有项目年生产浸胶纸 1350 万平方米、附贴木皮 1350 万平方米，本次技改现有产能不发生变化。

5、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上增加制胶工序，购置相应制胶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动力控制柜	台	3	3	依托现有
2	传动变频柜	台	3	3	依托现有
3	风机变频柜	台	3	3	依托现有
4	一次浸胶控制屏（触摸屏）	台	3	3	依托现有
5	切纸控制屏（触摸屏）	台	3	3	依托现有
6	卧式开卷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7	一次浸胶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8	一次干燥段	节	9	9	依托现有
9	一次冷却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0	二次覆涂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1	二次干燥段	节	15	15	依托现有
12	二次冷却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3	调偏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4	牵引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5	剪切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6	堆垛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7	调胶机	台	3	3	依托现有
18	热压机	台	3	5	新增
19	储胶罐	个	2	2	依托现有
20	电线电缆	套	3	3	依托现有
21	导热油炉	台	1	1	依托现有
22	甲醛罐	个	2	2	新增
23	反应釜	台	3	3	新增
24	水喷淋	台	1	1	新增

25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2	2	新增
26	静电除尘器	台	1	1	新增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制胶用水、喷淋用水、设备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356.5t，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包括雨水排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内现有配电室，能满足本技改项目用电需求，本技改项目新增用电负荷 90 万 kw · h/a。

(4) 供热

本项目厂区生产供热由一台 3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技改项目公司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年工作 300 天，采用每日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30 人（15 人在厂区内住宿）、新增制胶生产人员将在原有职工中进行调配。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33.33%。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见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废水循环设施	5
2	废气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静电除尘装置	30
3	噪声	减振、隔声装置	5
4	固废	30m ² 固废暂存间、若干垃圾桶	5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	5
合计			50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改性低毒 脲醛树脂 胶	甲醛	648	均为制胶原 料,外购获取
2		尿素	232	
3		三聚氰胺	86	
4		聚乙烯醇	4.3	
5		氢氧化钠	2.5	
6		氨水	0.3	
7		水	86	
8	改性低毒 三聚氰胺 甲醛树脂 胶	甲醛	200	
9		尿素	66.5	
10		氢氧化钠	2.8	
11		三聚氰胺	665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喷淋水,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用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用水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设备冷却水	24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尾水喷淋水	1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制胶用水	98.5	0	全部进入产品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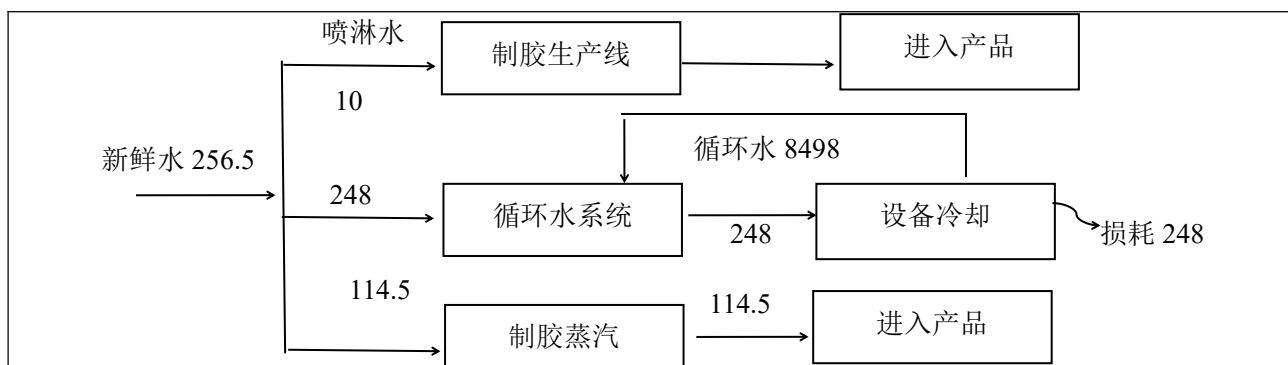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脲醛树脂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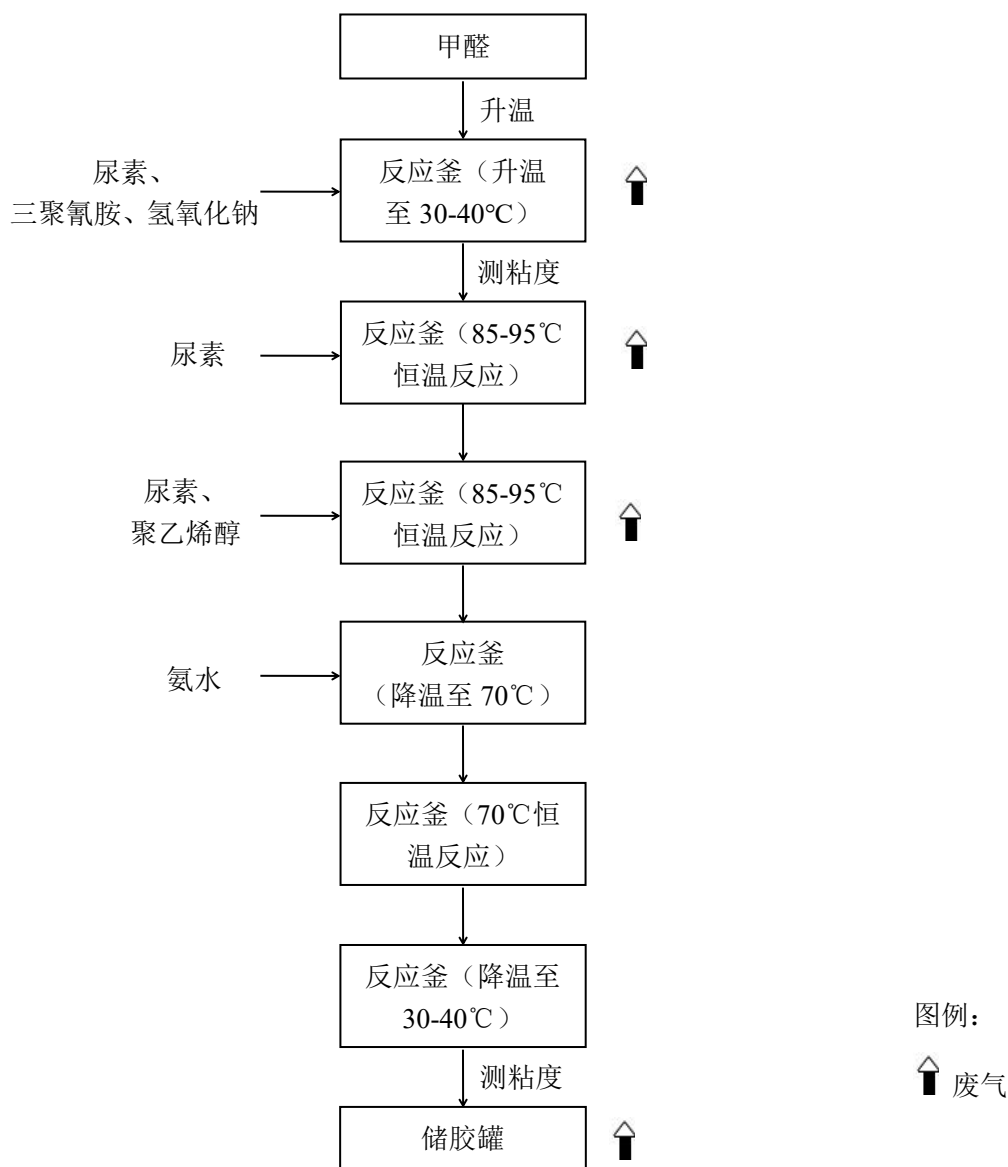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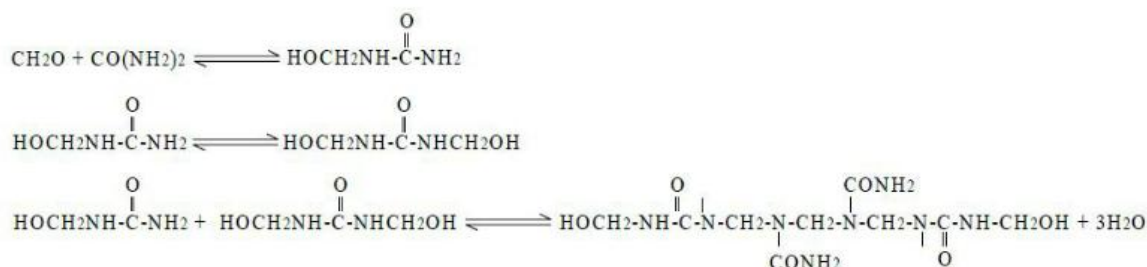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反应过程为：



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

甲醛到厂后先用甲醛过滤器除去聚缩物质后，再用甲醛泵送入甲醛贮罐内贮存，而每次接收甲醛产生的聚缩物则随即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在生产时用甲醛泵再将甲醛贮罐中的甲醛送入反应釜，甲醛计量采用流量计计量。袋装尿素通过电动垂直螺旋由底层仓库升至加料层，三聚氰胺和聚乙烯醇则通过人工投加，并采用磅秤计量。碱度调节采用 20% 的氨水溶液，并用计量泵送入反应釜。

(2) 树脂制备过程

按配方要求首先将计量好的甲醛加入反应釜内，接通蒸汽加热，开启搅拌。尿素的投入一般采取三次投料法，当反应液升温至 30~40℃ 时，通过投料斗加入第一批计量尿素入釜内，使其溶解，并加入三聚氰胺以降低游离甲醛的含量，搅拌 30~60 分钟，加热使反应液升至 85~95℃，同时启动冷凝器回流，恒温反应一段时间后，再投入第二批计量尿素，并注意甲醛与尿素综合的放热反应阶段的加热控制。以上物料在 85~90℃ 的温度下恒温反应 30~60 分钟，此期间不断以水溶法测定反应液粘度变化（也可用格氏管法测定），当反应液在 15℃ 水中出现白色絮状时，关闭加热蒸汽阀，通入冷却水对反应釜内的液体冷却，并投入聚乙烯醇提高初粘度，然后投入第三批计量尿素，保持温度并反应 30 分钟左右，再关闭蒸汽阀门，对反应釜通入冷却水，使釜内液体温度降至 70℃ 左右，恒温反应一段时间后取样测定粘度，合格后对反应釜通入冷却水，降温至 30~40℃ 后放料。制好的胶通过输胶泵或槽车送至车间贮胶罐贮存待用。

脲醛树脂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属于微负压状态，甲醛及尿素泵加环节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反应釜保持密闭，反应釜通过排气口排气保压，使反应釜内保持常压状态，此过程将有少量废气挥发，反应釜排气口处设有冷凝装置，产生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冷凝器冷凝至 25℃ 以下成为液体后回流至反应釜内，未冷凝下来的废气通过回流装置排气口排放。

2、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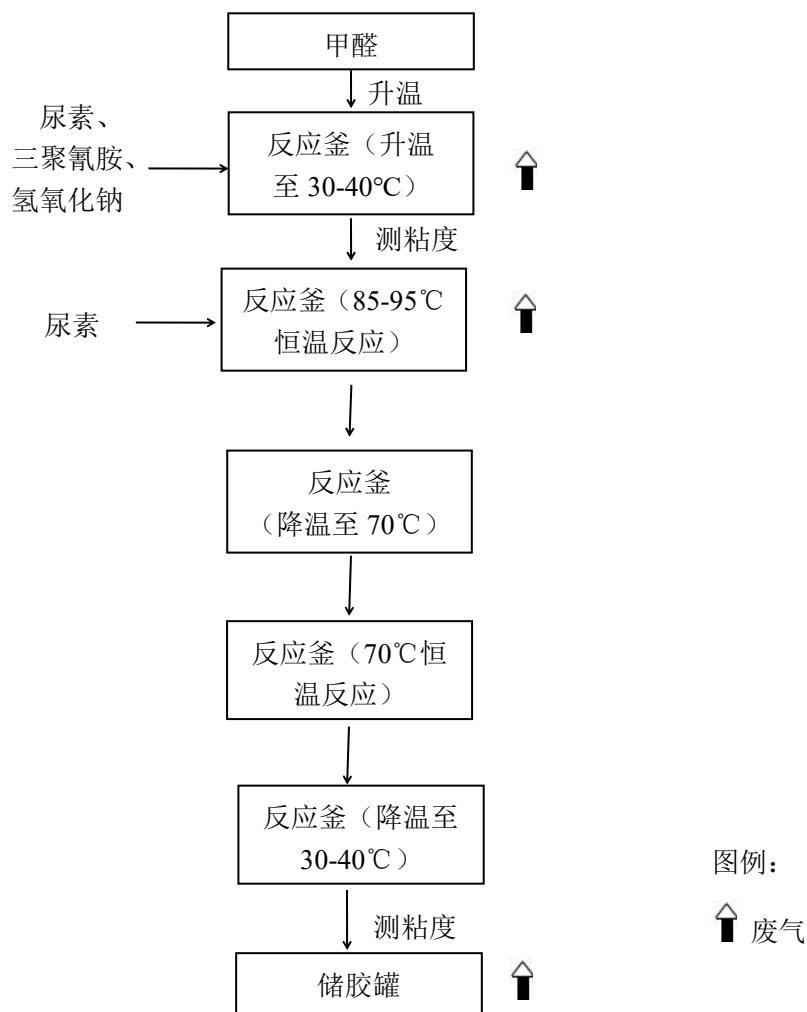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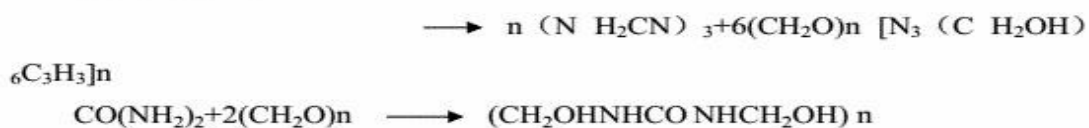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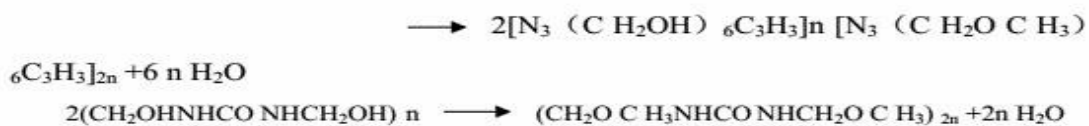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工艺流程图

反应过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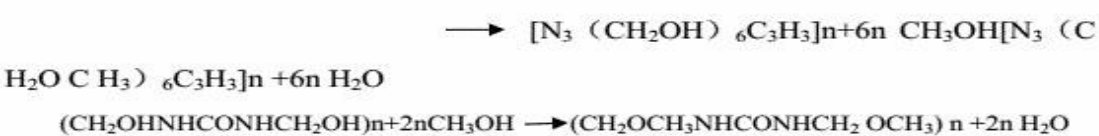
①羟甲基化反应



②缩聚反应



③醚化反应



工艺流程简述:**(1) 备料**

甲醛到厂后先用甲醛过滤器除去聚缩物质后,再用甲醛泵送入甲醛贮罐内贮存,而每次接收甲醛产生的聚缩物则随即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在生产时用甲醛泵再将甲醛贮罐中的甲醛送入反应釜,甲醛计量采用流量计计量。袋装尿素通过电动垂直螺旋由底层仓库升至加料层,三聚氰胺和聚乙烯醇则通过人工投加,并采用磅秤计量。

(2) 树脂制备过程

按配方要求首先将计量好的甲醛加入反应釜内,接通蒸汽加热,开启搅拌。尿素的投入一般采取三次投料法,当反应液升温至 30~40°C 时,通过投料斗加入第一批计量尿素入釜内,使其溶解,并加入三聚氰胺以降低游离甲醛的含量,搅拌 30~60 分钟,加热使反应液升至 85~95°C,同时启动冷凝器回流,恒温反应一段时间后,再投入第二批计量尿素,并注意甲醛与尿素综合的放热反应阶段的加热控制。以上物料在 85~90°C 的温度下恒温反应 30~60 分钟,此期间不断以水溶法测定反应液粘度变化(也可用格氏管法测定),当反应液在 15°C 水中出现白色絮状时,关闭加热蒸汽阀,通入冷却水对反应釜内的液体冷却,并投入聚乙烯醇提高初粘度,然后投入第三批计量尿素,保持温度并反应 30 分钟左右,再关闭蒸汽阀门,对反应釜通入冷却水,使釜内液体温度降至 70°C 左右,恒温反应一段时间后取样测定粘度,合格后对反应釜通入冷却水,降温至 30~40°C 后放料。制好的胶通过输胶泵或槽车送至车间贮胶罐贮存待用。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属于微负压状态,甲醛及尿素泵加环节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反应釜保持密闭,反应釜通过排气口排气保压,使反应釜内保持常压状态,此过程将有少量废气挥发,反应釜排气口处设有冷凝装置,产生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冷凝器冷凝至 25°C 以下成为液体后回流至反应釜内,未冷凝下来的废气通过回流装置排气口排放。

3、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应釜冷却水、喷淋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反应釜废气(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浸渍、覆涂烘干工序废气。

3、噪声:本项目为反应釜、尾气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渣、反应釜尾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修废物、废导热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反应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热压工序废气。

反应釜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甲醛罐大小呼吸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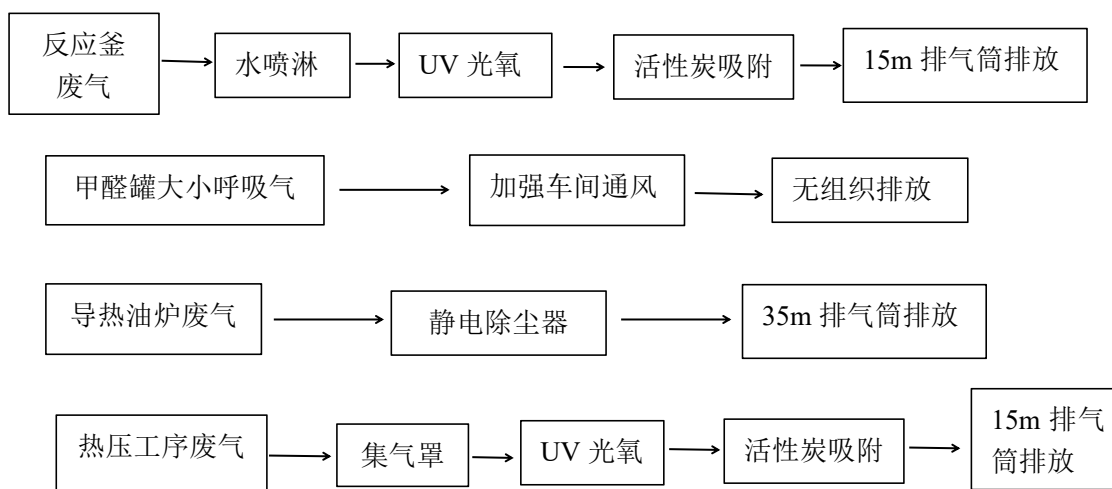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反应釜、尾气风机、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8~9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

备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1	反应釜	78	/
2	循环水泵	85	/
3	胶水泵	85	/
4	尾气风机	9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机修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废胶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废导热油一般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的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为危险废物，目前尚未到更换期，更换期满后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机修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主要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
静电除尘装置粉尘	静电除尘器	一般固废	11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
废胶渣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HW13 (900-014-13)	1.9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机修废物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0.1	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t/5 年	5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到更换期，更换期满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本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制胶不需脱水，调胶无需过滤，项目制胶生产过程中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因此无工艺废水排放。经企业核实，项目制胶设备均不需清洗，因此本项目无设备清洗水。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应釜冷却水、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厂区内分别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水喷淋塔内部循环使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必须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收集池。为更好的完善事故废水、雨水的收集、排放设施，本次验收建议企业需设置 1 座足够容积的雨水收集池和 1 座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基本落实
废气	反应釜尾气(甲醛、氨)采用水喷淋、UV 光催	技改工程制胶车间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反应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已落实

	<p>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导热油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后采用静电除尘、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渍、覆涂烘干工序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甲醛树脂胶生产线产生的甲醛、氨废气集中抽吸至同一套水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排放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 原有工程生产车间浸渍、覆涂、烘干工序须对原有废气收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甲醛废气由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原有工程设置一台 3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 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 须对原有锅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 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 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及粉尘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热压工序废气。反应釜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罐大小呼吸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 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导热油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	--	---	--	--

<p>噪声</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尾气风机、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8~90dB (A) 之间，项目夜间不运营。项目通过采用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经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反应釜、尾气风机、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8~90dB (A)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固废</p>	<p>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脲醛树脂胶生产及使用过程产生的废胶渣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设备检修产生机修废物为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 40m³ 的危废暂存间 1 个；废胶渣、废活性炭、机修废物及废导热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氢氧化物等原辅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机修废物。废原料包装袋、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废胶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废导热油一般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的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为危险废物，目前尚未到更换期，更换期满后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机修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设有 1 座 30m³ 的固废间，固废间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p>	<p>已落实</p>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项目概况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路与江五路段）东侧（东经 109°39'11.33"，北纬 23°2'9.46"）。为促进生产，企业投资 150 万元，设置制胶车间，购置配套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技改完成后制备胶水 1900t/a，全部用于企业浸胶纸和附贴木皮生产。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结论**①符合用地的性质**

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租用广西隆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已有的厂房，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②与周边环境相符性分析

经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周边主要为各生产企业。

③环境质量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郁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状况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水**

项目制胶反应釜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为 258t/a，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制胶用水用量 114.5t/a，进入产品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反应釜尾气（甲醛、氨）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限值。

甲醛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059kg/h，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限值。

导热油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后采用静电除尘、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限值。

浸渍、覆涂烘干工序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因此，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尾气风机、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8~90dB（A）之间。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项目噪声经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营业。所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脲醛树脂胶生产及使用过程产生的废胶渣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设备检修产生机修废物为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

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批复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关于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9】63号”，2019年11月1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有 组织 排放)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³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N)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

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4) 每月清洗 1 次采样管路，每月定期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校准，确保误差在规定范围内。长时间进行连续采样时，每周对采样系统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校准，及时更换仪器防尘滤膜和干燥剂，干燥器内硅胶有 1/2 变色时进行更换。

(5)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6)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选择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时段进行测量。在监测采样前后，对噪声监测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声级校正、校准，确保其处于正常、受控状态下投入使用，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持有合格上岗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

主要为监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各排气筒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在反应釜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在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在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反应釜废气	反应釜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1#	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压工序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3#	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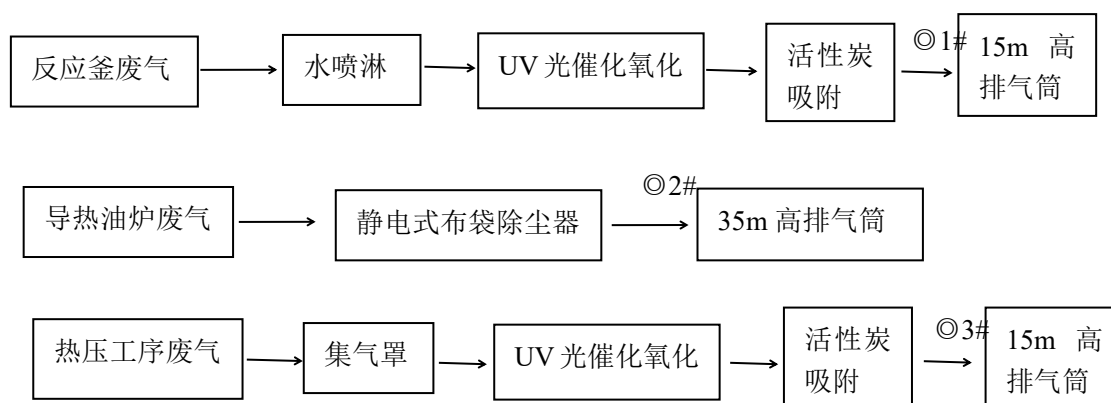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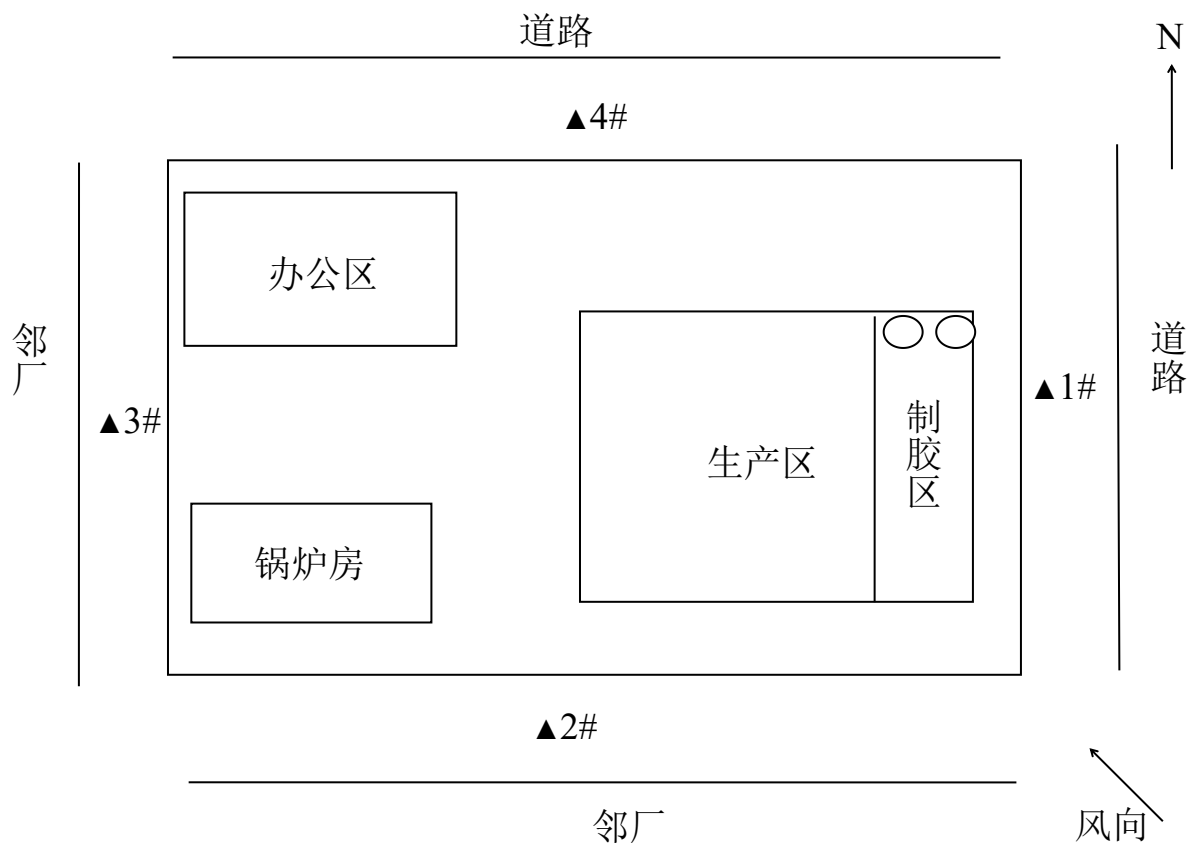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反应釜生产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甲醛罐大小呼吸气，通过安装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主要是监测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每个点位监测 2 次/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表 6-2 和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噪声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	1 月 02 日	3.166	2.75	86.9
	1 月 03 日		2.72	85.9
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1 月 02 日	3.166	2.75	86.9
	1 月 03 日		2.72	85.9
浸胶纸	1 月 02 日	4.5	4.2	93.3
	1 月 03 日		4.1	91.1
附贴木皮	1 月 02 日	4.5	4.2	93.3
	1 月 03 日		4.3	95.6

在 2020 年 1 月 02~03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的实际产量为 2.72~2.75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85.9%~86.9%。浸胶纸的实际产量为 4.1~4.2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1.1%~93.3%。附贴木皮的实际产量为 4.2~4.3t/d，占设计生产指标的 93.3%~95.6%。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1 月 02 日	阴	15~24	1.4~1.5	东南
1 月 03 日	多云	17~24	1.6~1.8	东南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反应釜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02 日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标准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筒高度 m	限值
反应釜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623	24658	23967	24749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5	0.11	0.11		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3.7×10 ⁻³	2.6×10 ⁻³	2.8×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78	0.52	0.55		30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0.019	0.012	0.01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2.02	0.89	1.5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21	0.038		/
	监测日期			2020年1月03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反应釜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4655	23695	25065	24471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15	0.02	0.07		5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3.6×10 ⁻³	5.0×10 ⁻⁴	1.8×10 ⁻⁴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56	0.34	0.38		3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0.013	8.5×10 ⁻³	9.3×10 ⁻³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0.65	0.42	0.7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5	0.011	0.019		/

备注：反应釜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反应釜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11mg/m³，氨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5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

表 7-4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02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 气总排口 ◎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256	6987	7256	7166	35	/	
	含氧量 (%)	13.6	11.5	12.2	12.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0.4	19.6		20.8	/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25.8	26.7		29.6	5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4	0.14		0.15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5	8		11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1		1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10	0.058		0.078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2	30		52	/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3	41		52	300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2		0.26	/
	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03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 气总排口 ◎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352	7056	7486	7298	35	/	
	含氧量 (%)	11.8	14.2	12.9	13.0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9.8	22.4		20.8	/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34.9	33.2		31.5	5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7		0.15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10	11		1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8	16	1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71	0.082	0.071		/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8	33	32		/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9	49	48		300
	排放速率 (kg/h)	0.25	0.20	0.25	0.23		/

备注：导热油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1.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52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表 7-5 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1月02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023	20152	19860	20678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5	0.14	0.25		25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3.0×10 ⁻³	2.8×10 ⁻³	3.5×10 ⁻³		0.26
监测日期		2020年1月03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665	21498	22302	21488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8	0.10	0.08		25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7×10 ⁻³	2.2×10 ⁻³	1.7×10 ⁻³		0.26

由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25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3.5×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年1月02日		2020年1月03日	
厂界四 周	1#	厂界东外 1m 处	56.3	50.1	59.6	49.5
	2#	厂界南外 1m 处	62.1	48.6	61.2	49.9
	3#	厂界西外 1m 处	59.3	47.0	56.5	50.1
	4#	厂界北外 1m 处	60.3	46.5	63.1	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63.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51.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1.1 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制定了《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详见报告中附件七,目前已将备案材料报送环保局。

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制胶用水、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制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反应釜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氨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总排口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1.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的甲醛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5\times 10^{-3}\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sim 63.1\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sim 51.0\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员工均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机修废物。废原料包装袋、静电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处理。废胶渣、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四；废导热油一般更换周期为5年，更换的废导热油产生量为2t，为危险废物，目前尚未到更换期，更换期满后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机修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6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后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效果较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建议

- 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 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3 完善事故废水、雨水的收集和排放设施，建设一座足够容积的雨水收集池和1座80m³的事故应急池；
- 2.4 落实并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利用措施，完善相关台账的记录。

附件一：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2019-450803-20-03-036829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9）63号

关于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内，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于原有工程厂房内建设胶水生产车间，建设原有工程生产所需的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同时对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开展升级改造。技改后总产能不变，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与技改前一致，各厂房、储运工程及共用工程功能不变，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

楼等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港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3-20-03-036829。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技改工程制胶车间脲醛树脂胶及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生产线产生的甲醛、氨废气集中抽吸至同一套水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排放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

2、原有工程生产车间浸渍、覆涂、烘干等工序须对原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甲醛废气由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原有工程设置一台 3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须对原有锅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厂区内分别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1 座 80m³的事故应急池（新建）；

2、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水喷淋塔内部循环使用水定期回用于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

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4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1、废胶渣、废活性炭、机修废物及废导热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氢氧化物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设置1座80m³的事故应急池,在储罐区、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甲醛储罐、胶水储胶罐)周围要分别设置围堰,围堰内要设置排水地漏,防止意外泄漏时污染物漫流至其他区域;事故排放时的废水要统一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要

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项目生产胶水为配套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 2700 万平方米环保装饰角膜纸及贴面木皮生产线，不允许外售。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5 份

附件二：委托书

委托书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	2020年1月02日	3.166	2.75	86.9
	2020年1月03日		2.72	85.9
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2020年1月02日	3.166	2.75	86.9
	2020年1月03日		2.72	85.9
浸胶纸	2020年1月02日	4.5	4.2	93.3
	2020年1月03日		4.1	91.1
附贴木皮	2020年1月02日	4.5	4.2	93.3
	2020年1月03日		4.3	95.6

特此证明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19年07月17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运输，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并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提供保障。
- 三、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胶渣	900-014-13	袋装	1000kg/a	3.00 元/kg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300kg/a	3.00 元/kg	
3	废油	900-249-08	桶装	500kg/a	3.00 元/kg	
4	包装物					同处置物价格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叁仟元整（¥3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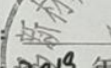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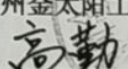
- 四、双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 五、乙方对废弃物的接收始于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门并卸到乙方指定地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生产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栏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7月17日 联系人：黄锦明 联系电话：18677859233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7月17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帐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李华军 联系电话：13517808583
---	--

附件五：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 02 12 05 0573

(地址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

批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检测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18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6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7	烟(粉)尘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第 1 页, 共 2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广西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2018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 冯意玲 手机 13878401983 传真 0774-2811368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1 明确了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3 明确了干扰及消除的要求； 4 补充了试剂和材料、仪器和设备的要求； 5 增加了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内容； 6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内容，规定了注意事项。
是否自我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同意 签名：冯意玲 日期：2018.6.26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检测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 44-1999		
		2.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2.12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GB 4920-1985		
		2.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480-2009		
		2.1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表 1:

批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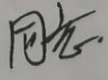
检测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第 20 页 共 2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环境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18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2.1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LY/T 1239-1999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3.2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NY/T 52-1987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3.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第 1 页，共 2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意玲	手机	13878401983	传真	0774-2811368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 明确了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3. 补充了标准气体和除烃空气的浓度范围、增加了仪器和设备的要求； 4. 增加了精密度和准确度的内容； 5.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内容，规定了注意事项。
是否自我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名：冯意玲 日期：2018.5.1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书面审查。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XAY-QT2020-0102001



16 02 12 05 05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AY-QT2020-010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18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 路与江五路段)东侧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黄锦明	联系电话	13677859233
受检方 信息	项目 名称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 路与江五路段)东侧	邮编	537100
	联系人	黄锦明	联系电话	13677859233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三同时验收监测)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 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2-03日	工况	/	
接样日期	2020年01月04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10日	
检测项目	反应釜废气: 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导热油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压工序: 甲醛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	反应釜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监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噪声	N1 厂东界外 1m 处 N2 厂南界外 1m 处 N3 厂西界外 1m 处 N4 厂北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 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1mg/m ³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螯应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N)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256	6987	7256	7166	15	/	
	含氧量 (%)	13.6	11.5	12.2	12.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0.4	19.6		20.8	/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25.8	26.7		29.6	5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4	0.14		0.1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5	8		11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1		1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10	0.058		0.07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2	30		52	/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3	41		52	300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2		0.26	/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023	20152	19860		20678	1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5	0.14	0.25	25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3.0×10 ⁻³	2.8×10 ⁻³	3.5×10 ⁻³	0.26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续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反应釜尾气 排气筒采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623	24658	23967	24749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5	0.11		0.11	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3.7×10 ⁻³	2.6×10 ⁻³		2.8×10 ⁻³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78	0.52		0.55	30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0.019	0.012		0.0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2.02	0.89		1.5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21		0.038	/
	备注: 1、反应釜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热压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01 月 03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导热油炉废 气排气筒采 样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352	7056	7486	7298	15	/	
	含氧量 (%)	11.8	14.2	12.9	13.0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9.8	22.4		20.8	/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34.9	33.2		31.5	5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7		0.15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10	11		10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8	16		1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71	0.082		0.071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8	33		32	/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9	49		48	300
		排放速率 (kg/h)	0.25	0.20	0.25		0.23	/
	热压工 序废气排 气筒采样 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665	21498	22302		21488	1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8	0.10	0.08	25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7×10 ⁻³	2.2×10 ⁻³	1.7×10 ⁻³	0.26	

/ 检测专用图章 /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续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 m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反应釜尾气 排气筒采样 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4655	23695	25065	24471	15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15	0.02		0.07	5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3.6×10 ⁻³	5.0×10 ⁻⁴		1.8×10 ⁻⁴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56	0.34		0.38	3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0.013	8.5×10 ⁻³		9.3×10 ⁻³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0.65	0.42		0.7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5	0.011		0.019	/
	备注: 1、反应釜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热压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GXAY-QT2020-0102001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1.5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10:00~11:00 夜间 22:05~22:50	昼间	56.3	生产噪声
		夜间	50.1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62.1	生产噪声
		夜间	48.6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9.3	生产噪声
		夜间	47.0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60.3	生产噪声
		夜间	46.5	无明显声源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8 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09:00~10:00 夜间 22:08~23:00	昼间	59.6	生产噪声
		夜间	49.5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61.2	生产噪声
		夜间	49.9	无明显声源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56.5	生产噪声
		夜间	50.1	无明显声源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63.1	生产噪声
		夜间	51.0	无明显声源

编写: 舒燕娟

审核: 吴明振

签发: 张立人

日期: 2020.1.18

日期: 2020.1.18

日期: 2020.1.18

以下空白

附件七：应急预案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第一版)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编制日期:

实施时间: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编制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 布 令

全体员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应急综合处置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发生，保障本公司员工和社会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轻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编制了《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阐述了我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全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现予发布，望遵照执行。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预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依据，并与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等有关环境应急管理的规定和政策相衔接，体现实用性、可操作性，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为原则。

二、编制过程概述

（1）成立工作组

公司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分工，成立以总经理黄锦明为组长，甘丽明为副组长，梁梦诗、李瑞好、蒙强山、黄剑、向带琼为小组成员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并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资料收集：编制工作小组成立后，小组成员按指定的职责及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始收集应急预案编制所需的各种资料。

（3）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通过对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经过多次实地踏勘，编制小组初步确定本项目编制方案及项目涉及的重点环境风险源。

（4）应急能力评估

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的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并指出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事故形成分析报告。并初步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资源调查报告》。公正客观的评估公司的环境风险及应对风险的能力。

（5）应急预案编制

在《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小组于2020年5月7日编制完成《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主要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明确了事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故发生过程中的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清理工作。

(6) 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发布

2020年5月8日,公司组织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报告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内部审核,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2020年5月10日,编制小组严格对照初审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完善。并于2020年5月12日编制完成本报告报送版。

2020年5月15日,公司组织相关环保应急专家对预案进行会议,同时征求了友邻单位及村民代表的意见,专家通过认真的调查、询问,

并按照评审相关要求,对预案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预案通过评审,经认真修改后可发布实施并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在制定《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编制小组对公司各岗位人员及周边居民进行了意见征求,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意见	采纳情况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相关责任人	采纳
定期组织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队伍应急处理能力	采纳
加强对应急小组的培训,提供应急知识	采纳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一项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我们做了一些基础性工作,大家对预案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予以全部采纳,以便我们进一步进行完善。

目录

双击编辑页眉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1.6 工作原则	4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5
2 基本情况	6
2.1 公司基本情况	6
2.2 周边自然概况	6
2.3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9
3 环境风险	12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2
3.2 环境风险扩散途径分析	15
3.3 最大可行事故及后果分析	16
3.4 风险事故管理	18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0
4.1 应急组织体系	20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0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23
5 预防和预警	24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24
5.2 预警行动	25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27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29
6.1 内部报告	29
6.2 信息上报	30
6.3 事故报告内容	31
6.4 信息发布	31
7 应急响应	32
7.1 分级响应机制	32
7.2 响应程序	33
7.3 应急措施	34
7.4 应急终止	39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9
8 后期处置	39
8.1 善后处置	39
8.2 事故调查	40
8.3 保险理赔	40
8.4 应急工作总结与分析评估	41
9 应急保障措施	42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9.2	应急队伍保障	42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2
9.4	经费保障	42
9.5	其他保障	43
10	培训与演练	44
10.1	培训	44
10.2	演练	45
10.3	记录与考核	45
11	奖惩	47
11.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奖励制度	47
11.2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47
1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8
13	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49
14	附则术语定义	50
(1)	环境事件	50
(2)	突发环境事件	50
(3)	环境应急预案	50
(4)	应急救援	50
(5)	环境应急	50
(6)	泄漏处理	50
(7)	应急监测	50
(8)	应急演练	50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公司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有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为我公司有效、快速地应对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1 编制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迅速有效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发布，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改）；
- (10) 《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13]142号）；
-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版）；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告2015年第5号)。

1.2.2 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1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8)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9) 《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11)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具体包括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废水和废气事故性排放以及火灾和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以及对公司员工和周边居民的生命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等对工作人员伤害和引起的社会恐慌的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机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实践,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事件分级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序、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站区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级社会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厂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II级车间级)。

1、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时，其影响范围已超出厂界外，且事故暂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并需要请求外部的应急能力。可能造成伤亡、中毒，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如整个厂区发生火灾、爆炸。

2、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Ⅱ级）

发生事故时，其影响范围未超出厂界外，能控制在厂界内的，通过调动全公司的应急资源，能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可能造成重伤、中毒，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如生产装置、仓库或起火燃烧等。

3、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Ⅲ级）

发生事故时，影响范围控制该车间区域内，现场作业人员的能及时处理、控制和消除，同时不会影响到周边岗位或发生连锁反应的。可能造成轻伤、轻微中毒，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小。如生产装置、仓库或小火星、危化品泄漏等。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预案编制体系构成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编制了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本单位的环境风险分析评估、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相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措施、应急监测、事故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

1.5.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公司与港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在有关部门介入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本公司各级部门将无条件听从调配，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制应急救援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物品，与外部相关部门共性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的能力和水平。本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外部预案之间的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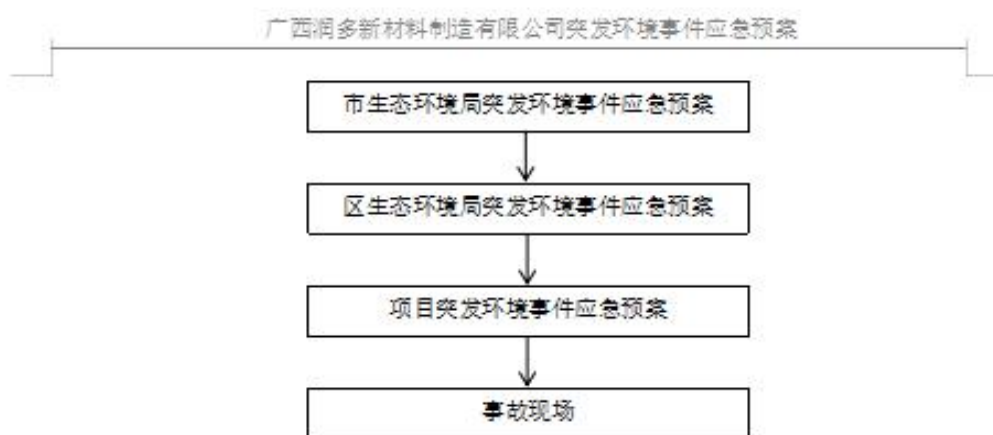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6 工作原则

按照环境保护部“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的要求，积极防范、科学处置、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确保人身安全和健康，始终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

依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维护员工的环境权益，使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做好公司内环境风险源安全隐患的整治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源档案，做好应急培训和演练，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之中。

(3)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成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实施本预案。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排险、减灾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处置具体排险减害（救助）方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措施以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四个阶段实施：

(1) 预防阶段。是指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所采取的行为，包括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 准备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前采取的行动，包括研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编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3) 响应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及事故发生期间采取救援行动的阶段，包括启动应急通告报警系统；启动应急救援中心；实施人员疏散和安置程序，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监测污染物浓度。


(4) 恢复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的行动，包括实施应急响应关闭程序；事故调查；开展事故损失评估与索赔工作等。

附件八：危废转运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账				
单位：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制单人：甘丽明				
序号	固废名称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接收单位
1	废胶渣	2020年2月10日	14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2020年2月10日	27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	废胶渣	2020年2月21日	132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2020年2月21日	24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	废胶渣	2020年2月29日	118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2020年2月29日	242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	废胶渣	2020年3月10日	132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2020年3月10日	224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	废胶渣	2020年3月19日	128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废活性炭	2020年3月19日	23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	废胶渣	2020年3月30日	122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2	废活性炭	2020年3月30日	22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3	废胶渣	2020年4月9日	128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9日	234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废胶渣	2020年4月20日	13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6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20日	240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7	废胶渣	2020年4月30日	127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8	废活性炭	2020年4月30日	252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9	废胶渣	2020年5月10日	132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	废活性炭	2020年5月10日	236斤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九：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专家意见**

专 家 现 场 验 收 意 见	<p>2020年3月30日，应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邀请参加该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审阅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和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核实，形成意见如下：</p> <p>一、《监测报告表》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令）编制，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p> <p>二、现场核实该项目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p> <p>三、《监测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和废气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四、存在问题及建议</p> <p>（一）《监测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如下内容：</p> <p>1. 完善水平衡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与现状实际不符）、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路线框图；补充环保设施、废气监测口和废气排放口位置等图片；</p> <p>2. 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港南区环保局审批决定要求落实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分析判定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p> <p>3. 完善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主产品的产量）、“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验收监测机构资质及监测报告单（附件），说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p> <p>4. 补充说明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及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种危废和一般固废在暂存间的分类收集、存放（袋包装、箱盒装或者其他）；补充危废处置协议附件及已转运处理的数量及相应的档案资料；</p> <p>5. 核实污染处理设施类型和数量；认真校核送审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错、漏字及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问题。</p> <p>（二）需要完善的环保设施措施建议</p> <p>1. 完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对高度达不到要求的废气排放筒进行加高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孔；</p> <p>2. 建议逐步改进升级施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及抽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改善车间内部环境，定期清扫地面积尘，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减少扬尘排放。</p>
签 名	<p>专家签名： 2020年3月30日</p>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昼间噪声-东



昼间噪声-西



夜间噪声-西



夜间噪声-东



冷却塔、制胶用水收集池



反应釜废气处理装置



反应釜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静电除尘装置



热压工序集气罩



消防桶



热压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2029			建设地点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南三路（工业二路与江五路段）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50t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和950t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50t改性低毒脲醛树脂胶和950t改性低毒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9】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润多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L8T3R8F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5	300	/	/	/	/	/	/	/	/	/	
	烟尘	/	31.5	5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2	30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